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5-028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良文-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张良文，作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促进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判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及通讯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现场及通讯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良文	8	8	0	3	3	0

2024 年，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本人认真进行审议，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2024 年

度一共出席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是否出席	出席方式	是否委托出席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现场	否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现场	否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现场	否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现场	否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现场	否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现场	否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现场	否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工作稳定、高效开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

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能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针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或其他便利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交流等方式对其他董事、高管的履职与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累计现场履职 17 天。积极关注网络媒体等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及时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有力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七、其他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人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离任（2024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 2025 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张良文

2025 年 4 月 28 日